



大 会

Distr.: General
3 Jan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摩纳哥

* 本报告附件按收到的文本印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88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4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5-88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9-92	11
附件		
代表团成员		17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举行了第十七届会议。2013 年 10 月 28 日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对摩纳哥进行了审议。摩纳哥代表团由外交部长 José Badia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3 年 10 月 31 日第 18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摩纳哥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摩纳哥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选举危地马拉、菲律宾和乌干达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摩纳哥的审议工作：
 - (a) 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7/MCO/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7/MCO/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7/MCO/3);
4. 荷兰、斯洛文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摩纳哥。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在 2013 年 10 月 28 日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期间，政府对外关系顾问 José Badia 介绍了国家报告并作了开幕讲话，他感谢能够介绍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进步和 2009 年人权理事会所提建议的实施情况。关于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准备工作，他强调了民间社会和国民议会的参与。
6. 代表团团长回顾了摩纳哥公国的一些特征，即：(a) 一个占地仅 2.02 平方公里的独立和主权国家；(b) 一个世袭的君主立宪制国家，它主张法治并确保三权分立；和(c) 只有 36,000 名居民，其中约 8,600 人为摩纳哥国籍。
7. 摩纳哥代表指出，摩纳哥公国非常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这是其国家和国际政策的重点领域。这一承诺体现为通过了若干法令：(a) 关于建立产前协调与家庭支助中心和修订《刑法》第 248 条及《民法》第 323 条的 2009 年 4 月 20 日第 1359 号法令；(b) 关于修订 1992 年 12 月 18 日有关国籍的 第 1155 号法令的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1382 号法令；(c) 关于预防和惩治特定暴力的 2011 年 7 月

20 日第 1382 号法令；以及(d) 关于修订《刑事诉讼法》有关拘留的 2013 年 6 月 25 日第 1399 号法令。

8. 代表团团长指出，正在起草一份视频监控法规草案，该草案将考虑到欧洲理事会人权专员提出的建议。

9. 关于儿童继承权问题，代表团称，修订《民法》、《民事诉讼法》和《商业法》某些条款的 2003 年 12 月 29 日第 1278 号法令已经删除婚生子女、私生子女、通奸和乱伦所生子女之间在继承权方面的任何区别。

10. 关于工作场所骚扰问题，代表团指出，上述 2011 年 7 月 20 日第 1382 号法令导致将《刑法》第 236-1 条纳入摩纳哥刑事立法的核心，将骚扰行为一般定为刑事犯罪，而且公国政府在 2012 年 12 月 18 日向国民议会办公室提交了有关工作场所骚扰和暴力问题的第 908 号法令。

11. 在国际层面，代表团指出，自 2009 年以来，公国已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代表团回顾称，2011 年 12 月 7 日摩纳哥政府递呈了关于残疾人保护、自主和促进残疾人权利与自由的第 893 号法令，该法令正在由国民议会研究。该法令是根据该《公约》的规定拟定的，摩纳哥正在考虑批准该公约。

12. 摩纳哥公国还签署了《欧洲理事会关于预防和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和家庭暴力公约》(简称《伊斯坦布尔公约》)和《欧洲理事会网络犯罪公约》。后者的批准程序正在进行。

13. 此外，政府对外关系顾问强调指出，摩纳哥公国尤其批准了《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和教科文组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14. 此外，代表团还指出，摩纳哥公国不久将批准《欧洲理事会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与性虐待公约》(简称《兰萨罗特公约》)。再者，代表团指出，正在进行关于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影响研究。

15.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代表团指出，经过对可能批准该公约的认真思考，公国政府注意到在体制安排的一致性方面将在内部造成困难。然而，他指出，摩纳哥决定与国际刑事法院就其要求协作的案件逐项进行合作，过去已经出现过此种情况。

16. 代表团指出，摩纳哥公国对虐待和酷刑、残伤肢体、贩卖器官、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已建立域外管辖权。

17. 代表团团长指出，摩纳哥公国已建立如下机构或使之现代化：(a) 产前协调和家庭支助中心；(b) 夏琳公主儿童之家(原圣虔信者之家)；及(c) 兰尼埃三世老年临床医疗中心。代表团宣布将在 2014 年年初设置“保护权利、自由和调解高级专员”。

18. 关于提高人民对反对歧视的认识，代表团指出，多年来，国民教育、青年和体育局参与各种提高认识活动。代表团还指出，预防方案参与反对一切形式的

歧视，例如解决与性传播感染作斗争有关的行动排斥艾滋病患者的问题。代表还强调，摩纳哥每年开展国际妇女节、国际残疾人日以及世界儿童日庆祝活动。

19. 关于妇女参与决策问题，政府对外关系顾问指出，在一般情况下，摩纳哥行政和司法部门包含许多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此外，公国政府有女性政府顾问担任设备、环境和城市规划部长一职。

20. 关于在就业方面消除歧视问题，代表团指出，除与国籍或居住地有关的职业外，在就业方面公认权利的行使不加区分。应当澄清，这并非歧视，而是主要基于摩纳哥国民人数少的一种优先安排，他们在自己的国内为少数。关于工人的社会保障问题，代表团指出，法律和法规不以受益人的国籍加以任何区分。

21. 关于残疾问题，代表团指出，摩纳哥公国在 2006 年任命了一名负责残疾人的代表，政府近年来在适应方面做出了大量努力，特别是使残疾人能够进入绝大多数公共机构、城市和交通工具。

22. 关于家庭内的暴力问题，代表团团长强调，通过了关于预防和惩治特定暴力的 2011 年 7 月 20 日第 1382 号法令，以加强对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保护。

23. 在教育领域，政府对外关系顾问强调，人权是历史教育和公民教育依据的基本原则，这些科目是摩纳哥国立学校课程中的必修课。

24. 最后，代表团指出，在特别困难的国际背景下，公国政府努力保持其承诺，对最弱势群体(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及受冲突严重影响的人民给予国际声援。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5. 在互动对话期间，40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摩纳哥的陈述表示欢迎，并对一些侵犯人权的行为表示关注，包括本地摩纳哥人与入籍的摩纳哥人之间的区别，形成了一种关于与国籍相关的权利歧视形式。它指出，摩纳哥立法创造了各种外国人群体，根据他们的国籍享有不同的权利和保护。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27. 爱尔兰指出，摩纳哥签署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承认其与该法院逐项合作的承诺。爱尔兰认为，批准《罗马规约》将是及时重申摩纳哥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所作的承诺。它指出，将诽谤定罪是对言论自由不成比例的限制。爱尔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28. 马来西亚赞扬关于在刑事诉讼程序、国籍、针对儿童的暴力和罪犯方面立法的努力，这将加强人权。它还注意到摩纳哥对消除贫困、提供优质教育、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以及改善残疾人生活条件的承诺。它鼓励摩纳哥分享关于残疾人的最佳做法，特别是在教育领域。马来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29. 马尔代夫欢迎为加强人权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通过立法。它赞扬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它赞扬摩纳哥的人权纪录，并因其在学校和工作场所的人权教育方案而受到鼓励。它注意到人权和基本自由司及上诉和调解部长的出色工作，并赞扬摩纳哥加强调解员授权的法令。马尔代夫提出了一些建议。

30. 毛里求斯赞扬摩纳哥对普遍定期审议的承诺，并注意到其为修订现行法规和通过旨在促进和保护其公民权利的新法规所采取的积极步骤。毛里求斯希望了解摩纳哥在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方面的最佳做法。它还赞扬摩纳哥提高对人权认识的举措。毛里求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31. 墨西哥赞扬摩纳哥在人权教育方面的工作。它注意到摩纳哥对其有关国籍传递尤其是由母亲传递的法规所作的修正，以及在创造条件改善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询问了为改善移民和跨境工人的社会保障和体面劳动条件权利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32. 黑山赞扬摩纳哥对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并欢迎其不断努力通过采用国内立法和连贯执行加强和促进人权。它询问摩纳哥是否计划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为何《刑法》仍然含有关于诽谤的条款。黑山提出了一些建议。

33. 德国欢迎关于出于种族动机犯罪的《刑法》修正案。它询问摩纳哥打算在何种程度上修改其移民政策，以消除摩纳哥当地人与外国人之间的待遇差异，以及打算如何修改其劳动力市场法规，以加强其与基本原则如性别平等的兼容性。德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4. 荷兰赞扬摩纳哥自 2009 年以来取得的进步。然而，它指出，摩纳哥可以在其法规中完善防止歧视，特别是保护外国人。它敦促摩纳哥批准《罗马规约》。荷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35. 尼加拉瓜欢迎修订法律框架，自摩纳哥第一轮审议以来批准更多国际人权文书，并改善残疾人的处境。然而它指出，摩纳哥不是国际劳工组织的成员，并强调摩纳哥应该更加努力创造必要的条件，以实现充分享受工人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尼加拉瓜提出了一些建议。

36. 尼日利亚热烈欢迎摩纳哥代表团并感谢其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过程。它表示赞赏摩纳哥在 2012 年自愿提交初步报告，以回应 2009 年第一轮审议通过的结论和建议。尼日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37. 阿曼指出报告表明了摩纳哥对普遍定期审议的承诺，并称赞其为遵守其国际义务所采取的措施，包括通过一系列法令促进和保护人权。阿曼欢迎摩纳哥为加强其政策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在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暴力以及残疾人、医疗保健、教育和福利方面。阿曼提出了一些建议。

38. 摩尔多瓦共和国要求提供关于预防和惩治特定形式暴力法令的实施情况和关于司法当局为保护受害者所发布的决定的资料。它鼓励摩纳哥确保上诉和调解

部长办公室的独立性。它询问摩纳哥是否计划批准欧洲理事会的《对抗贩卖人口行动公约》和《欧洲理事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它请摩纳哥分享其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经验。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39. 塞内加尔赞扬摩纳哥在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改善老年人和残疾人生活条件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它欢迎修订国籍法，允许摩纳哥妇女将其国籍传递给配偶。塞内加尔确信摩纳哥将采取措施，防止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并提高人们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认识。

40. 斯洛伐克赞赏摩纳哥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及其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斯洛伐克坚决支持打击对罪行最严重的罪犯的有罪不罚现象，并指出，全面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极为重要。斯洛伐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41. 在提及它在摩纳哥第一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时，斯洛文尼亚注意到摩纳哥在批准《罗马规约》问题上在国家层面面临的困难，并表示希望其调整体制结构，以克服这些障碍。它赞赏地注意到，2012年，摩纳哥签署了《欧洲理事会防止和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和家庭暴力公约》。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2. 西班牙祝贺摩纳哥的人道主义行动政策及其参与各种国际人道主义机构。注意到关于残疾人保护、自主和促进残疾人权利与自由的法令，西班牙询问了为促进残疾人融入劳动力市场并确保其平等接受教育所采取的措施。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43. 泰国欢迎摩纳哥自其第一轮审议以来为将自愿承诺转变为行动所作的努力。它赞扬摩纳哥采取措施促进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并消除教育歧视，以及在残疾人方面的进步。它指出劳动法规仍然包含有关于国籍和住所的区别，而且没有保护外国工人权利的法规。泰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4. 多哥指出，自其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摩纳哥的人权得到了加强。它赞扬摩纳哥国内立法的发展，并注意到它已成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一个签署国。多哥欢迎摩纳哥采取措施保护儿童，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侵害，并改善残疾人的处境，以及发起打击歧视的特定宣传活动和学校课程。多哥称赞修订法规允许妇女将其国籍传给其配偶和子女。多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45. 突尼斯注意到摩纳哥自其2009年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批准了一些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并修订了关于国籍和警方拘留的法律。它还注意到摩纳哥对国际发展的承诺，并鼓励其将发展援助增加到占其国内生产总值的0.7%。突尼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46. 关于国际合作方面，政府对外关系顾问强调，公国政府一直努力维持其对最弱势群体和受冲突影响最严重的群体给予国际声援的承诺。在与贫困作斗争方面，摩纳哥的开发合作最近重新集中于约二十伙伴国家，主要是最不发达国家。

47. 摩纳哥的援助每年可以支持 120 个开发合作项目。它还分配给国际组织(卫生、儿童保护、人权、环保、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48. 关于将种族主义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代表团指出，2005 年 7 月 15 日关于公众言论自由的第 1299 号法令将任何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挑衅定为刑事犯罪，不论采用何种手段。关于种族主义动机作为加重处罚情节，公国政府不排除为此目的修订《刑法》。
49. 关于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摩纳哥公国已经查明几个经常出现的问题，尤其是宪法问题。然而，公国对国际刑事法院提出的法律援助和合作要求已采取有利的后续行动。
50. 在回答关于诽谤的问题时，代表团指出，尽管这是一个单独的刑事罪，但这项定罪并不妨碍言论自由。这种定罪正好是为了保护任何人不因属于某一特定群体而遭受诽谤。言论自由有其局限性，应当在言论自由与明确的诽谤言论之间取得平衡。
51. 关于残疾人问题，摩纳哥强调了制定政策使残疾人自主和融入平凡生活的重要性。代表团介绍了在无障碍交通、公共机构、住宅、工作和教育方面的良好做法。
52. 关于法律条文的演变，代表团指出，上述第 893 号法令已呈交国民议会办公室，这是国民议会和公国政府的优先文本。
53. 关于酷刑，摩纳哥的国内法律在其法律体系的不同层次将酷刑定为刑事罪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是摩纳哥法律标准的一部分，法官直接加以引用。代表团指出，最近在摩纳哥没有关于控告酷刑行为的任何记录。
54. 关于在就业方面可能出现的歧视问题，摩纳哥指出，公国的特殊情况说明对国民进行保护有道理。《宪法》承认摩纳哥人只要具备必要的技能即可优先获得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就业机会。对相当的技能给予优先。不存在基于种族、性别、肤色、公众舆论或社会出身的任何偏向。代表团称，这种制度可以促进国民充分就业，不会剥夺非国民受雇的可能性。
55. 关于社会保障，它是基于工作场所的概念，并没有任何歧视。通常允许在摩纳哥工作的摩纳哥雇员和外籍雇员在同等水平上享有各种福利，无论他们的国籍如何。
56. 并未排除可能加入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劳工组织的原则提出的关于摩纳哥人就业及其结社权的优先制度问题说明摩纳哥进行的审查是有道理的。这些同样理由导致公国政府对可能批准《关于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的第 111 号公约》(1958 年)继续进行研究。
5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认识到《宪法》中关于人权的规定，并注意到对囚犯的公平待遇，这受到观察员的监督。它欢迎在摩纳哥享受的宗教自由以

及该国努力消除虐待儿童。它关注的是，没有打击就业中的性或性别歧视的法律，以及没有独立的程序监测对警察侵犯人权的投诉。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8.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摩纳哥长期的模范人权纪录、其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及其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和其他外国援助及发展援助。它注意到摩纳哥就提出关于摩纳哥《宪法》的意见与欧洲法治民主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的法律专家进行了合作。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9. 乌拉圭强调了摩纳哥签署和批准国际人权文书、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的政策、改革监狱管理及其在残疾人和工作场所暴力等领域的工作的重要性。乌拉圭提出了一些建议。

60. 越南感谢摩纳哥提交其简明国家报告，欢迎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成就及其对国际合作的积极贡献。越南鼓励摩纳哥与其他国家分享其经验和良好做法。认识到没有一个国家可以宣称是人权的完美榜样，越南提出了一些建议。

61. 阿尔巴尼亚赞扬摩纳哥通过有效的措施和广泛的法律和行政人权框架对人权的承诺，尤其是关于弱势群体的权利。阿尔巴尼亚期待摩纳哥通过关于残疾人保护、自主和促进残疾人权利与自由的法令，并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成立上诉和调解部长办公室将促进公平性和透明度。阿尔巴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62. 阿尔及利亚赞扬摩纳哥努力促进人权，注意到其修订了若干法律，特别是关于国籍权和消除针对儿童犯罪的法律。它欢迎签署和批准若干国际文书，包括《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和《取缔教育歧视公约》。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63. 摩洛哥注意到通过了关于刑事诉讼程序、国籍权、针对儿童的犯罪和违法行为及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侵害的新法律。它赞扬摩纳哥向弱势群体继续提供国际援助并在学校进行人权义务教育。相关的立法措施和良好做法可以共享。摩洛哥赞扬摩纳哥采取措施支助残疾人，注意到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64. 澳大利亚欢迎摩纳哥自第一轮审议以来将人权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它赞扬摩纳哥在实施这轮审议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它鼓励摩纳哥积极考虑如何使其立法与签署国的义务一致，以期批准该公约。澳大利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65. 巴西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对其第一轮审议的建议，摩纳哥已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巴西祝贺摩纳哥加入《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并注意到建立了上诉和调解部。《刑法》中缺乏与《禁止酷刑公约》第1条一致的酷刑定义仍然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66. 加拿大欢迎摩纳哥采取步骤，通过采用新的法规和建立一个专门机构照顾有需要的儿童和妇女，加强能力，解决针对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人群的暴力行

为。加拿大希望了解鼓励妇女参加政策委员会取得的进展以及将采取何种措施。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67. 智利赞扬摩纳哥通过了各种人权法令及其签署和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它强调了旨在保护老年人的政策和措施。智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68. 中国赞赏地注意到摩纳哥为改善其立法框架所作的努力及其为保护弱势群体，即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权利所采取的措施。中国赞赏其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及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铭记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的建议，中国询问摩纳哥是否打算为加强其反对种族主义的斗争采取进一步措施。

69. 刚果赞扬摩纳哥为加强人权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通过了关于刑事诉讼程序、国籍权、特定形式暴力和针对儿童的违法犯罪的新法律。它注意到摩纳哥为支持残疾人和防止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它赞扬摩纳哥围绕孕产妇和儿童健康及流行病对消除贫困所作的国际承诺。刚果提出了一些建议。

70. 哥斯达黎加注意到摩纳哥自上一轮审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这反映了其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它赞赏地注意到摩纳哥对其关于国籍传递的国内立法所作的修正，从而终止了歧视妇女的做法。它认识到关于歧视的提高认识运动，并赞扬摩纳哥批准国际文书。哥斯达黎加提出了一些建议。

71. 古巴认识到摩纳哥为落实其接受的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所作的努力及其所取得的成果。它赞扬摩纳哥在保护残疾人和妇女及儿童的权利等各个领域取得的进展。然而，它指出摩纳哥在人权领域也面临挑战。古巴提出了一些建议。

72. 厄瓜多尔祝贺摩纳哥努力落实第一轮审议的建议，并认识到其对法官和警察的人权培训和提高认识所采取的举措。它欢迎摩纳哥在刑事诉讼程序、针对儿童的犯罪和针对妇女的暴力方面所作的立法变更。厄瓜多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73. 爱沙尼亚赞赏地注意到摩纳哥已成为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方，并正在与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充分合作。它认识到人权是摩纳哥国内政策的一部分，并欢迎其实施先前的建议，如通过关于预防和惩治特定形式暴力的法规。它注意到有关性别平等的努力，并呼吁摩纳哥禁止体罚并惩治家庭暴力。它还鼓励摩纳哥将诽谤除罪化。爱沙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74. 法国欢迎摩纳哥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对人权所作的承诺，特别是关于残疾人的权利和提供国际发展援助。它询问摩纳哥是否计划实施一份国家战略，以应用《有关商业和人权的指导原则》。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5. 阿根廷祝贺摩纳哥批准了国际文书，包括《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并加入了《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它指出摩纳哥为残疾人全面融入社会作出了努力，并通过了关于预防和惩治特定形式暴力的法规。它鼓励摩纳哥继续采取行动，改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待遇。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76. 印度尼西亚欢迎摩纳哥对人权的承诺，并注意到它已加强其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政策，包括通过制定有关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国内法规。它欢迎设立上诉与调解部长办公室。它感谢摩纳哥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孕产妇和儿童保健、传染病、被忽视的疾病、教育和性别平等方面的国际合作。印度尼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77. 关于妇女参与行政管理，代表团团长表示，大多数高级管理职位由妇女担任。

78. 关于批准 2007 年签署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代表团团长指出，条约的一些条款似乎与摩纳哥的法律条款相抵触。然而，摩纳哥正在继续思考这一问题。

79. 关于通过法律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有关使国家议会运作的文本与现行做法协调一致的建议，国家顾问指出，议会正在研究落实这些建议的时间表。

80. 摩纳哥指出，对侵犯人权的警察提出投诉不存在法律困难。此外，警察，包括司法警察，由总检察长管理。还有一个专门机构负责调查警务人员的犯罪行为。该机构直属国务部领导，在层级上并不由警察局长管理。

81. 关于威尼斯委员会在司法方面的建议，代表团指出，司法是独立的，与政府脱钩。2013 年 6 月 25 日第 1398 号法令已完成由 2009 年司法机关地位改革确立的过程，建立了一个司法机构管理机关，即高级司法委员会。

82. 关于家庭暴力，摩纳哥通过了关于预防和惩治特定暴力的法律，尤其对法官、书记员、社会助理和警察进行了照顾受害者的培训。

83. 关于刑期在法国执行的罪犯，摩纳哥确保对被拘留者的监控，尤其通过完全属于其权限的特赦或假释。摩纳哥正在审定一项与法国的协议，以便摩纳哥的法官定期访问有关机构，确保被拘留者的条件与摩纳哥的现行标准一致。

84. 关于非法资金，代表团强调，摩纳哥的司法合作是有效的，不论是否存在与请求国的国际协议。公国根据对等原则开展合作，并在打击洗钱方面向各国际机构提供援助。此外，正在考虑建立一个摩纳哥当局冻结的所有资金的行政管理机构。

85. 代表团团长宣布将在 2014 年年初建立一个权利、自由保护和调解高级专员署。

86. 代表团告知，1963 年 3 月 16 日关于工资的第 739 号法令保证男女同工同酬以及任何含有男女之间薪酬歧视的条款无效。唯一的歧视是积极性歧视，因为法律规定了若干针对妇女和青年的更具保护性的条款。

87. 代表团指出，在摩纳哥公国，公国的雇员之间没有任何区别，适用于雇主和雇员的规则适用于所有雇主和所有雇员，无论他们的性、宗教、国籍、肤色或性别如何。

88. 代表团团长最后重申，摩纳哥将继续在国内和国际上努力捍卫最脆弱的人。他还回顾了摩纳哥在联合国的承诺和及其对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支持。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9. 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由摩纳哥进行了研究并得到了摩纳哥的支持：

- 89.1. 批准摩纳哥在 2009 年签署的《残疾人权利公约》(法国);
- 89.2.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多哥);
- 89.3.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特别考虑该公约第 9 条提及的拓宽所有人无障碍出行，以便残疾人能够独立生活，对当地社区作出贡献(泰国);
- 89.4.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摩洛哥);
- 89.5. 在可能的情况下，尽早完成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越南);
- 89.6. 加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进程(西班牙);
- 89.7. 加强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程序(阿尔巴尼亚);
- 89.8. 继续关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关于残疾人保护、自主和促进残疾人权利与自由法令》的努力(印度尼西亚);
- 89.9. 继续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突尼斯);
- 89.10. 考虑通过和实施关于国民议会独立运作和组织的法律，以体现 2002 年对宪法已经作出的变更(美国);
- 89.11. 遵循《禁止酷刑公约》的规定，将酷刑的定义纳入国家刑事立法(马尔代夫);
- 89.12. 完成对关于废除流放刑罚的立法项目的审查，并立即落实本轮审议的结果(加拿大);
- 89.13. 就目前正在审议的旨在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法案加快行动(尼日利亚);
- 89.14. 加强摩纳哥政府外交部内的国家人权保护单位并努力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法国);
- 89.15. 考虑修订现有监察制度，使其更加独立于办公室，并能够以公正和独立的方式解决公民和各国家机构之间的人权争议(墨西哥);

** 对结论和建议未进行编辑。

- 89.16. 建立一个负责人权的独立机构(阿尔及利亚);
- 89.17. 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突尼斯);
- 89.18. 建立一个按照《巴黎原则》运作的国家人权机构(哥斯达黎加);
- 89.19. 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为其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以有效地行使其职能, 包括对酷刑的指控进行调查(乌拉圭);
- 89.20. 考虑在适当的国内程序和法律框架内并按照这些程序和框架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马尔代夫);
- 89.21. 考虑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并设置一个独立的人权机构接收个人的人权投诉(斯洛文尼亚);
- 89.22. 考虑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人权机构(印度尼西亚);
- 89.23. 建立一个监测就业中的性别平等、对妇女的工资歧视和对性取向歧视的机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89.24. 继续加强有利于男童和女童、妇女及残疾人的保护政策(智利);
- 89.25. 继续将努力集中于老年人, 以期适当解决老年人数量日益增加所提出的挑战(智利);
- 89.26. 继续努力按照国际标准应对人权挑战(阿曼);
- 89.27. 继续努力提高对人权问题的认识(毛里求斯);
- 89.28. 在对司法和警务人员的人权培训方面继续努力(智利);
- 89.29. 加强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厄瓜多尔);
- 89.30. 加紧努力, 打击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行为, 并鼓励高层政治家旗帜鲜明地反对这些祸害(突尼斯);
- 89.31. 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 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相关不容忍行为(古巴);
- 89.32. 加快研究旨在打击种族歧视、特别是对移民种族歧视的法律草案, 并加强对外国工人的保护(乌拉圭);
- 89.33. 就目前正在审议的旨在打击种族歧视的法案加快行动(尼日利亚);
- 89.34. 制定具体法律, 取缔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并禁止展示反映体育中种族主义意识形态的种族主义符号或标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89.35. 修改刑事立法, 以期将种族主义动机的犯罪作为加重处罚的犯罪情节(阿尔巴尼亚);

- 89.36. 在刑法中作出预防和打击种族主义动机的具体规定，这些动机构成在国内加重处罚的情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89.37.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尼日利亚)；
- 89.38. 采取措施提高对关于家庭暴力的新法规的认识，使暴力受害者了解自己的权利并向他们提供帮助(加拿大)；
- 89.39. 制定一个独立的程序，以监测对警察侵犯人权的投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 89.40. 考虑建立一个机制，以监测被剥夺自由的已定罪囚犯在法国执行刑期的条件(哥斯达黎加)；
- 89.41. 鼓励建立非政府人权组织(斯洛文尼亚)；
- 89.42. 更加重视并采取措施保证人民享受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古巴)；
- 89.43. 继续努力平等保障儿童获得免费医疗援助的权利，特别关注来自脆弱环境的儿童(厄瓜多尔)；
- 89.44. 加倍努力，为所有人行使健康权和受教育权提供和促进获得更多机会(马来西亚)；
- 89.45. 加强保护在该国的外籍劳工，包括通过修订有关他们工作条件的相关立法(泰国)；
- 89.46. 通过正在审议的关于工作场所骚扰和暴力的法规，并继续确保保护非摩纳哥工人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在获得社会和医疗服务方面(摩尔多瓦共和国)；
- 89.47. 增加针对其他国家发展的国际合作活动(古巴)；
- 89.48. 履行在国际发展援助方面的承诺，特别是在卫生和贫困领域的承诺(越南)；
- 89.49. 在国际合作领域继续优先重视消除贫困、母亲和儿童健康、教育及防治流行病(多哥)；
- 89.50.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有效履行其在国际合作方面的自愿承诺，努力实现粮食安全和性别平等(刚果)；
- 89.51. 保证金融机构对非法来源资金回收请求的合作和回应(突尼斯)。
90. 以下建议将由摩纳哥审查，摩纳哥将在适当时候作出答复，但不得迟于2014年3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 90.1. 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增加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投诉和调查的可能性，从而在现有保护系统的相同级别上建立关于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保护系统(西班牙);
- 90.2.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
- 90.3.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更好地打击对妇女的歧视并确保更好地保护这一群体(西班牙);
- 90.4.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巴西);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
- 90.5.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爱沙尼亚);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多哥);
- 90.6.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90.7. 批准摩纳哥于 2007 年签署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 90.8. 继续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突尼斯);
- 90.9. 加快旨在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立法程序和司法改革，并承认其监测机构的权限(乌拉圭);
- 90.10.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黑山);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澳大利亚);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法国);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巴西);
- 90.11. 继续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突尼斯);
- 90.12.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国家立法与《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完全一致，包括通过纳入与国际刑事法院及时和充分合作的规定，有效调查并向国家法院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荷兰);
- 90.13.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使国家立法与《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完全一致并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权协定》(爱尔兰);
- 90.14. 批准/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在国家层面全面实施该公约，并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权协定》(斯洛伐克);
- 90.15.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权协定》，并使国家立法与其中包含的义务完全一致(爱沙尼亚);
- 90.16. 加快内部程序，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权协定》以及《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乌拉圭);

- 90.17. 审查妨碍加入国际劳工组织的国家立法不兼容性并批准该组织的各项公约，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第 111 号和第 87 号公约(乌拉圭)；
 - 90.18. 成为国际劳工组织及各项公约的成员(德国)；
 - 90.19. 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基本公约(尼加拉瓜)。
91. 下列建议未得到摩纳哥支持：
 - 91.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根廷)；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
 - 91.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厄瓜多尔)；
 - 91.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尼加拉瓜)；
 - 91.4.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承认委员会的权限(乌拉圭)；
 - 91.5. 考虑采纳威尼斯委员会的建议，使一些法律正式与已经民主的做法一致(美利坚合众国)；
 - 91.6. 将诽谤除罪化，并使其成为《民法》的一部分(爱尔兰)；
 - 91.7. 采取措施，使宪法和其他的国家法律包含适当的条款，明确规定平等待遇和不以种族、肤色、族裔、国籍、语言或宗教为由的歧视的原则(墨西哥)；
 - 91.8. 继续努力巩固防止歧视方面的法律框架，特别是有关非国民就业(荷兰)；
 - 91.9. 审查和废除排斥入籍摩纳哥人选举资格的法律和实际措施，尤其是《宪法》第 54 条和第 79 条，以消除公民之间任何不恰当的区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1.10. 考虑如何进一步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例如将高级法官和检察宍理事会纳入宪法(美利坚合众国)；
 - 91.11. 对可能影响外国人的歧视性待遇进行分析，尤其是在就业方面，并考虑根据该研究的结果修订立法(加拿大)。
92. 本报告中包含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出国家和/或接受审议国家的立场。它们不应被解释为得到工作组作为一个整体的认可。

Annex

[English/Frenc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Monaco was headed by Mr. José Badia, Conseiller de Gouvernement pour les Relations extérieures,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S. E. M. Philippe Narmino, Directeur des Services Judiciaires;
- S. E. Mme Carole Lanteri,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e la Principauté de Monaco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 M. Jean-Charles Allavena, Conseiller National;
- Mme Mireille Pettiti, Directeur Général, Département des Relations Extérieures;
- Mme Virginie Cotta, Directeur Général, Département des Affaires Sociales et de la Santé;
- Mme Dominique Pastor, Conseiller technique, Département des Affaires Sociales et de la Santé;
- M. Eric Bessi, Directeur du Travail;
- Mme Marina Ceyssac, Conseiller auprès de Monsieur le Directeur des Services Judiciaires;
- M. Jean-Laurent Ravera, Chargé de Mission au Service du droit international,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s libertés fondamentales, Direct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 M. Frédéric Pardo, Administrateur juridique principal au Service du droit international,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s libertés fondamentales, Direct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 Mme Laurence Coda, Conseiller Technique, Département de l'Intérieur;
- Mme Marie-Hélène Gamba, Conseiller Technique, Direction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de la jeunesse et des sports;
- M. Johannes De Millo Terrazzani, Conseiller de la Mission permanente de Monaco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 M. Gilles Realini, Deuxième Secrétaire de la Mission permanente de Monaco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 Mme Justine Ambrosini, Secrétaire des Relations Extérieures, Direction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